

# 法益保護原則



## （一）法益保護原則的依據

依據我國憲法第 22 條，所有人民在正常情況下，本來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做任何事情，除了吃飯、睡覺、工作、聊天等日常生活行為以外，殺人、放火、搶劫、偷竊等行為，本來也都是可以做的，因為這些都是人民原始的自由權利，本來均應受到保障。但是由於殺人、放火、搶劫、偷竊等行為，會侵害到其他人民的自由或利益，因此依據憲法第 23 條，國家才可以制定刑法，對行為人施以刑罰。

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，政府只有在具備條文所列四項要件之一的情況下，才可以制定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。法益保護原則即是基於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衍生而來。



## （二）法益保護原則的意義

刑法的處罰效果，是剝奪犯罪行為人的生命權（死刑）、人身自由權（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）及財產權（罰金），因此刑法是憲法第 23 條裏所謂的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法律。基於憲法第 23 條，刑法中的所有處罰規定，其目的都應該是在保障其他國民的利益（即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等）；

基於保護法益的目的，刑法才可以限制犯罪行為人的自由，這就是「法益保護原則」的意義。

由此可知，國家只有在為了維護他人的法益時，才能透過刑法規定怎樣的行為構成犯罪（如：殺人者，構成殺人罪），及該犯罪處以如何的刑罰（如：犯殺人罪者，處死刑），再詳言之，法益保護原則的意義就是：刑法所規定的每一個犯罪及其刑罰（或保安處分），均須有其所欲保障的法益，如果沒有所欲保障的法益，刑法就不能規定該行為構成犯罪。



### 牛刀小試

1. ( ) 刑法所規定的每一個犯罪及其刑罰（或保安處分），均須有其所欲保障的法益，如果沒有所欲保障的法益，刑法就不能規定該行為構成犯罪。此稱為
- (A) 法益保護原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 比例原則  
(C) 罪刑法定主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 罪心主義

! 答

1. (A)



### (三) 法益的意義與種類

「法益保護原則」中的「法益」，指的是以法律手段加以保護的生活利益，或說是法律所承認的生活利益。如果以法益的持有人為誰來作區分標準的話，法益可分為國家法益（包括國家存立安全法益、國家執行職務公正性法益、國家權力作用法益、司法權正當行使法益）、社會法益（包括公共安全法益、公共信用法益、善良風俗法益）

及個人法益（包括生命法益、身體健康法益、自由法益、名譽及信用法益、秘密法益、個別財產法益、整體財產法益），這正是我國刑法所採取的分類方式。

表：法益的分類

法益	國家法益	國家存立安全法益
		國家執行職務公正性法益
		國家權力作用法益
		司法權正當行使法益
	社會法益	公共安全法益
		公共信用法益
		善良風俗法益
	個人法益	生命法益
		身體健康法益
		自由法益
		名譽及信用法益
		秘密法益
		個別財產法益
整體財產法益		

# 法益保護原則的箝制—— 比例原則

## 第 2 節



### (一) 比例原則的依據與內涵

依據憲法第 23 條，政府可以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，在「必要」程度內，以法律限制之。這個「必要」，指的就是「比例原則」。比例原則的內涵，包括有效性原則（又稱適當性原則）、必要性原則及衡平性原則（又稱利益衡量原則），茲分述如下：

#### 1. 有效性原則

指一個刑罰規定必須能有效地達到保護法益的目的。

#### 2. 必要性原則

指該刑罰規定必須對行為人所造成的損害程度最少。

#### 3. 衡平性原則

指該刑罰規定所保障的法益，必須大於其所犧牲的法益（對行為人所造成的損害）。

表：比例原則

比例原則	有效性原則	一個刑罰規定必須能有效地達到保護法益的目的
	必要性原則	該刑罰規定必須對行為人所造成的損害程度最少
	衡平性原則	該刑罰規定所保障的法益，必須大於其所犧牲的法益（對行為人所造成的損害）



## (二) 比例原則的實例操作－以竊盜罪為例

舉例來說，竊盜罪的處罰規定所欲保護的法益，是個人法益中的財產法益，因此刑罰的手段，必須能有效的達到保護財產法益的目的，才算是符合有效性原則。如果今天刑法規定竊盜罪只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小偷們可能覺得罰得太輕，仍然值得冒險一偷，那麼該規定就不足以嚇阻小偷們犯罪，也無法有效達到保護被害人財產法益的目的，而不符合有效性原則。由此可知，在決定一個刑罰規定要對犯罪行為人處以多重的處罰時，首須考量的是該刑罰規定是否已經達到足以嚇阻犯罪之目的，唯有如此，法益才能有效地獲得保障。

其次，我們要判斷的是，一個刑罰規定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，也就是是否對犯罪行為人所造成的損害是最少的。以竊盜罪為例，如果刑法規定犯竊盜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已足以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，那麼刑法就不應該規定犯竊盜罪者，應處以死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為基於必要性原則，刑法必須選擇一個對犯罪行為人損害程度最少的手段，因此在這麼多足以有效保護法益的手段中，應該採取對犯竊盜罪者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手段。

最後，當一個刑罰規定符合有效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，我們還要判斷它是不是符合衡平性原則。衡平性原則主要是在判斷一個刑罰規定究竟「經不經濟」，如果它所保障的法益大於所犧牲的法益，那麼就是經濟的；相反的，如果它所保障的法益小於所犧牲的法益，那麼就是不經濟的，該規定就會被認為不符合衡平性原則。以竊盜罪為例，該刑罰規定所保障的是不特定被害人的財產法益，所犧牲的是犯罪行為人「偷東西」的自由及最高五年的人身自由（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只有當前者的總價值（保護法益：眾多被害人的財產法益）大於後者的總價值（犧牲法益：行為人偷東西的自由及人身自由）時，這個刑罰規定才能被認為符合衡平性原則。

當一個刑罰規定同時符合有效性原則、必要性原則及衡平性原則時，該刑罰規定才會被認為符合比例原則。否則，該刑罰規定將會因違背比例原則而被認為違反憲法，進而被宣告為無效。

為了保護全體國民的法益，刑法可以限制行為人的自由（法益保護原則），但是為了避免行為人的自由受到過度限制，刑法所採取的手段必須要在「必要」程度內為之（比例原則），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：比例原則是法益保護原則運作上的重要箝制；法益保護原則保障的是全體國民的自由權利，比例原則保障的是犯罪行為人的自由權利；只有當二者同時運作時，全體國民及犯罪行為人的自由權利才可以得到均衡且妥適的保障。



### 牛刀小試

1. ( ) 下列何者屬於比例原則的內涵？
 

(A) 有效性原則	(B) 必要性原則
(C) 衡平性原則	(D) 以上皆是
2. ( ) 刑罰規定必須對行為人所造成的損害程度最少，此稱為
 

(A) 有效性原則	(B) 必要性原則
(C) 衡平性原則	(D) 以上皆是
3. ( ) 刑罰規定所保障的法益，必須大於其所犧牲的法益，此稱為
 

(A) 有效性原則	(B) 必要性原則
(C) 衡平性原則	(D) 以上皆是
4. ( ) 刑罰規定必須能有效地達到保護法益的目的，此稱為
 

(A) 有效性原則	(B) 必要性原則
(C) 衡平性原則	(D) 以上皆是

### ! 答

1. (D) 2. (B) 3. (C) 4. (A)



### （三）刑法的最後手段性

基於比例原則，有學者提出所謂「刑法的最後手段性」或「刑法的謙抑思想」，其立論基準點在於，刑法相較於其他法律，如民法、行政罰法等，是屬於犧牲犯罪行為人自由程度較重的法律，因此若採取其他法律手段已足以有效達到保護特定法益之目的時，那麼刑法就應該「謙抑」地退出，只有在不得已時，刑法才可以作為「最後手段」出現。

# 刑法的意義、 架構與功能

## 第 3 節



### (一) 刑法的意義

刑法是規定怎樣的行為會構成犯罪（法律要件），以及構成犯罪後應處以何種刑罰或保安處分（法律效果）的法律。換言之，當一個人犯罪時，便可以給予刑罰或保安處分。前者（犯罪）是原因，所以是法律要件，後者（刑罰或保安處分）是結果，所以是法律效果。

在架構編排上，刑法將各種犯罪行為及法律效果的共通部分，如：法例、刑事責任、未遂犯、共犯、刑、保安處分等，規定在總則，而將各種犯罪行為及法律效果的個別部分，如：侵害國家法益、侵害社會法益及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，規定在分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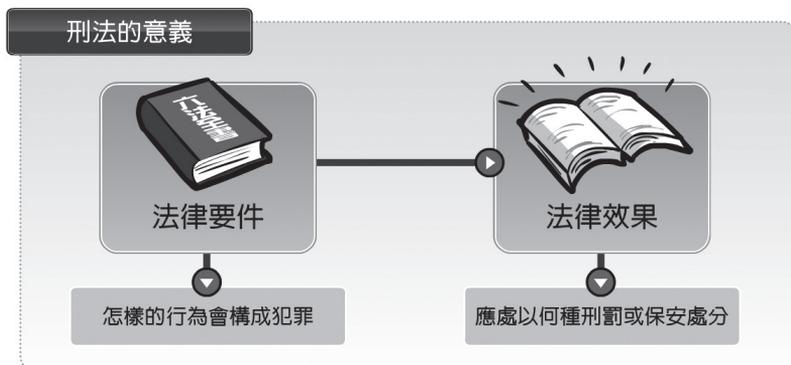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刑法的意義



### 牛刀小試

1. ( ) 規定怎樣的行為會構成犯罪（法律要件），以及構成犯罪後應處以何種刑罰或保安處分（法律效果）的法律，稱為
- (A) 監獄行刑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 行政罰法  
(C) 刑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 刑事訴訟法

! 答

1. (C)



## (二) 刑法的架構

刑法總則第一章至第四章、第六章至第七章的內容，係在說明怎樣的行為會構成犯罪，這在刑法學上稱為「犯罪論」；第五章、第八章至第十一章，係在說明一個行為構成犯罪後，應該如何施以刑罰，在刑法學上稱為「刑罰論」；第十二章，係在說明一個行為構成犯罪後，應該如何對犯罪行為人施以保安處分，在刑法學上稱為「保安處分論」。

刑法分則的第一章至第十章，係在說明哪些行為會構成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（包括侵害國家存立安全之犯罪、侵害國家執行職務公正性之犯罪、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、妨害司法權正當行使之犯罪）及其刑罰為何；第十一章至十五章、第十六章之一至第二十一章，係在說明哪些行為會構成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（包括侵害公共安全之犯罪、侵害公共信用之犯罪、侵害善良風俗之犯罪）及其刑罰為何；第十六章及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六章，係在說明哪些行為會構成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（包括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、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之犯罪、侵害自由法益之犯罪、侵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、侵害秘密之犯罪、侵害個別財產利益之犯罪、侵害整體財產利益之犯罪）及其刑罰為何。

表：刑法的架構

編	章	條文	內容
一、總則	一、法例	§ 1 至 § 11	犯罪論
	二、刑事責任	§ 12 至 § 24	
	三、未遂犯	§ 25 至 § 27	
	四、正犯與共犯	§ 28 至 § 31	
	六、累犯	§ 47 至 § 49	
	七、數罪併罰	§ 50 至 § 56	
	刑罰論	五、刑	§ 32 至 § 46
		八、刑之酌科與加減	§ 57 至 § 73
		九、緩刑	§ 74 至 § 76
		十、假釋	§ 77 至 § 79 之 1
		十一、時效	§ 80 至 § 85
		十二、保安處分	§ 86 至 § 99
二、分則	第一章至第十章	§ 100 至 § 172	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
	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、第十六章之一至第二十一章	§ 173 至 § 220、 § 230 至 § 270	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
	第十六章、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六章	§ 221 至 § 229 之 1、 § 271 至 § 363	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



### (三) 刑法的功能

#### 1. 保護法益的功能

這是依據憲法的精神及規定而來，所有刑罰規定的背後，都是為了保護一個或數個法益，此即法益保護原則。

#### 2. 抑制犯罪的功能

透過刑罰的威嚇，使犯罪行為人不敢犯罪，而這也同時達到了保護法益的目的。